

輿論呼籲各界迎接「普選大直路」「公民提名」違基本法脫離現實

文平理

每周輿論動向

特區政府發表政改諮詢文件，就2017年特首普選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展開5個月諮詢，收集公眾意見。輿論認為，諮詢文件的推出標誌本港正式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政改方案的成敗關鍵在於是否依法辦事，而這個「法」就是基本法及人大決定。輿論指出，目前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的分歧很大，對有些明顯違反法理基礎的方案，如「公民提名」方案，專責小組有責任點出，避免一些無意義的爭論浪費諮詢時間。社會各界也應以務實的態度，在法治框架內就政改方案提出意見，共同推動本港在2017年落實特首普選。

《明報》：「公民提名」脫離現實

《明報》社評認為「公民提名」脫離現實，可行性不大，「按現行法律層面、政治現實與實際操作而言，『公民提名』成為特首普選辦法的一部分，可能性不大；『泛民』與其於此耗費精力，卻極可能徒勞無功，不如思考就發揮公民元素多做工夫，以最大程度上影響提名委員會，爭取『泛民』支持的人士可以成為候選人，使2017年出現一場競逐特首大位的真普選。……就『公民提名』，『泛民』陣營提出多個不同方案，其中以學民思潮最極端，由全港約350萬名合資格選民組成提名委員會，特首候選人須取得提委會最少10萬名委員推薦，這個建議，完全無視基本法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純就政治理想，無可厚非，但是脫離現實，意義不大」。

《星島日報》社評則希望社會多提務實意見，「有個

別議員昨日認為，市民不如放棄『真普選』的幻想，全力爭取『佔領中環』。不過，環顧世界各地的民主體制，並非所有政府首長選舉，都有『公民提名』的機制，沒有因此被批評為『假普選』。放在香港的現實層面，市民要想清楚一個問題，『公民提名』是否真普選的必備條件？除非認為沒有『公民提名』就不應該普選特首，或者根本希望政制原地踏步以便『大條道理』去搞『佔中』，否則大家就要多動腦筋，撇除了『公民提名』的構思，在提名委員會的法律框架下，可以有怎樣的設計，確保一些得到市民廣泛支持的人物可以出馬角逐」。

《信報》社評則強調普選必須依法辦事，「可以說，從2004年起，香港社會對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直選的討論，期間政改過程一波三折，到目前，期望已達到了峰頂。『佔中』是以公民抗命的違法手段爭取普選，並不值得鼓勵。事到如今，在基本法的憲制基礎上推動香

港民主政制發展，無疑是香港『一國兩制』下的政治現實」。

普選須依法辦事 溫和聲音應發聲

《經濟日報》認為政改向前行需理性溫和聲音，「佔港人絕大多數的中間、溫和聲音更應藉今次政改諮詢，主動發聲，讓理性、溫和的建議，匯聚成香港主流民意，那中央、港府亦一定要吸納這些意見，『泛民主派』在民意即選票的壓力下，亦不能只圖站道德高地而忽視政治需要妥協的現實。如此才有望將目前政改中南轅北轍的訴求，拉近距離，磨合出各方皆可接受的中間落墨方案，這需要溫和理性的市民站出來表達意見，以捍衛本身的利益，落實普選特首，推動香港民主向前行」。

《成報》社評則呼籲市民就政改踴躍發言，「政府原計劃於2014年年中啟動政改諮詢，現提前到今年12月，是因應市民的普遍要求。為期五個月的諮詢，市民有重要角色，參與的人愈多，提出意見愈充分，諮詢的效果便愈成功。社評亦提到普選討論必須依法辦事，『據我們理解，只有提名委員會有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任何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建議，都是不符合基本法規定，香港的普選自不能超越基本法的界線』。

《信報》署名文章則反對派不要枉費精神，「『泛民』現在卻堅持場外踢球的『公民提名』，但是，從喬曉陽、張曉明到李飛，都明確或強烈暗示中央不會接受『公民提名』，因此『泛民』執着於『公民提名』，乃是

枉費精神，不會有任何實際作用。『泛民』不如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框架下，理性務實提出對『泛民』最有利的政改諮詢建議和方案」。

《星島日報》署名文章則呼籲社會務實討論政改，「普選不能解決所有社會問題，並不是在2017年我們三百多萬選民投票那一刻，各樣紛爭就可以得到解決。但我們相信普選產生的特首，將可讓政府有更大的政治能量，提升政府的管治效能，繼續保持香港的經濟發展，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所謂『百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與其執着在基本法之外千奇百樣的選舉方法，導致紛爭不斷，原地踏步，不如通過今次諮詢，凝聚共識落實真普選，使2017年你我手中選票可以改變歷史」。

普選須防外國勢力介入

《明報》署名文章則擔心外國勢力介入本港普選，「2017年普選如果按照正常的運作，本來是香港民主進展的一件大好事。但現在由於各種外來勢力的滲透，變成一個要向中央奪權的鬥爭。香港不是獨立的政治實體，一國兩制，基本法也沒有授予香港絕對權力。現在的所謂政治爭議，就是要不要根據基本法規定，承認中央人民政府在普選中應有的角色，還是想方設法擺脫中央應有的權力規定，一切『自把自為』，以獨立政治實體的身份，甚至一如獨立國家那樣安排選舉？政改的鬥爭方興未艾，外國勢力的干預若隱若現，『港獨』的陰霾在香港上空徘徊，港英潛伏勢力已在行動。善良的人們，沉默的大多數，我們要警惕啊！」

胡漢清：提委會可討論 應「先袋普選落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政協委員、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日前接受本報訪問時呼籲，社會應先把普選「袋落袋」。關於特首「愛國愛港」問題，胡漢清指提委會對社會「有責任、有壓力」。他說，倘中央不任命特首當選人，會造成憲制危機，「政治代價不可設想」，認為中央要對提委會「有信心」，比把關「守尾門」更好。至於特首候選人數目，胡漢清建議3人至4人。



胡漢清 鄭治祖攝

胡漢清強調，本港可參考西方民主制度，但不應被外國制度所支配，重申普選是中央主動寫入基本法，而非英國人為港人爭取。他認為，要落實普選需考慮多方面，包括資本主義制度不變、循序漸進，並按照本港實際情況進行，而「實際情況」的意思，即有憲制義務照顧政黨發展，故提委會組成的「門」是活的，「唔好成日話一步到位，今日唔要1,200（提委會人數），要12萬，一定唔得的」。

批反對派為己不顧港利益

他批評反對派只求「入關」，為個人和政治利益而不顧政治理念，不顧本港利益，最終只有港人受害，「你（政府）唔畀我（公民提名），次次我（反對派）做騷一定要一步到位，做政改點會為將來？……如果唔到位，咪原地踏步囉。」

落袋先？點可能提委會的門是活的，唔繼續開咗道門先？……話明循序漸進，做咩自己門咗道門？咩都唔要，有邊個得益？」他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來港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說明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是不能違背或偏離軌道。

至於特首候選人數目，胡漢清建議3人至4人，採取一次投票，直言無限人數的選舉不符合憲制情況，政治現實甚至普通常識，又認為要得過半數票者才能當選，只會衍生政治交易，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唔係多就等於好」，故建議最高得票者即可當選。他又指，倘提委會以1,200人計，每名委員可不分次序提名4人，最高票4人可成為候選人。

特首違抗中央 與憲制不符

提到「愛國愛港」問題，胡漢清指提委會對社會「有責任、有壓力」，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列明的特首職責，特首是由中央委任和賦予權力，有責任執行基本法，強調「特首同中央一定有一個適當的憲制關係和責任」，「如果特首唔支持中央，或者想香港獨立、支持中國被瓜分，點可能運作呢？根本是與憲制不符」。他補充，倘中央不任命特首當選人，會造成憲制危機，「政治代價不可設想」，認為中央要對提委會「有信心」，比把關「守尾門」更好。

胡漢清早前提出的方案，建議將提委會第四界別一分為二，加入全數區議員，令第四界別人數倍增至600人，而第一及第二界別組成方式維持不變，第三界別則作若干調整。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早前指，委員陳弘毅提出在第四界別加入全部區議員的方案，會出現傾斜政界的情況，不符「均衡參與」原則。胡漢清表示，政府2005年提出的政改方案，建議將提委會人數由800人增至1,600人，其中第四界別納入所有區議員後，由原本200人增至700多人，認為「均衡參與」是「大家有份參與」、互相帶動，而非「對稱參與」或互相制衡，又指「均衡參與」是活的「政治模型」，目的是為保障的原有資本主義制度不變。

所設開辦碩士專業學位教育，70所職業院校開展社工專業教育，每年培育3萬多社工專業畢業生，今年4月，民政部確定了首批37家社工專業人才培訓基地。民政部將積極支持鼓勵香港高校和社服機構進一步加大與內地合作力度。

對於社工的薪酬待遇方面，國家已制定社工專業人才的待遇規定，民政部還將研究制定社工薪酬待遇和激勵保障的專項政策。目前，內地已培育發展了1,200多家民辦社會工作服務機構，下一步將繼續促進民辦社會工作服務機構，在數量上、質量上有較大提升。

民政部還指出，加強同香港社會服務機構的交流合作，引入它們到內地服務，對推動內地社會服務發展、培養社工人才，具有重要意義，下一步，民政部將會同有關部門，研究完善有關政策，推動探索香港社會服務機構直接到內地開展社會服務機構。

陳勇表示，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社工服務合作及人才交流，對兩地的社會和社工專業發展均有助益，民建聯的專業事務委員會今年新設立社工小組，將在促進兩地社工人才交流與合作方面，盡自己的努力。

註：標題及小題為編者所加



加拿大駐港總領事館昨日在西灣國殤紀念墳場舉行加拿大陣亡將士追思儀式。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代表、政府代表、數百名居港的加拿大人及本港市民，一同緬懷二戰時為捍衛香港而戰死的加拿大軍人。72年前的12月8日，加拿大派出近2,000名士兵增援香港，當中290人捐軀沙場，另有逾260名戰俘死於牢獄。中新社

陳曼琪倡報名宣誓擁護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改諮詢上週正式啟動，民間紛紛拋出政改建議方案。民建聯中常委、香港中小型律師會創會會長陳曼琪以個人名義，提出兩個「自助餐」式政改方案，建議提名委員會維持四大界別共1,200人，建議在第一及第三界別新增個人票，例如保險界、旅遊界等界別。至於提名程序，參選人只需獲150個提名，報名時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以體現「愛國愛港」，即可參選，最多可有10名或8名參選人；候選人不多於3名至4名，過半數得票的頭3人至4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而投票採取「多數兩輪投票制」，候選人同樣需獲過半數選票支持，方可當選。

「公提」違基本法 極壞先例

身兼黃大仙區議員的陳曼琪日前與傳媒茶敘，介紹其「從未曝光」的個人方案。她表示，保持本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不變，是基本法不可偏離的基石，故提委會由四大界別的組成方式，不能輕易改變，強調「可參照」即「必須參照」。她批評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認為倘極壞先例一開，「一國兩制」將無法維持，「唔能夠只要求國家嚴守基本法，自己又偏離」。

她提出兩個主要方案，第一個是在第四界別新增「香港市民代表」，從全港選民中以抽樣或抽籤形式揀選300名「超級投票人」，令提委會總人數增至1,500人，以增加提委會選民基礎。被問到此方案會令第四界別比例偏重，是否符合「均衡參與」原則時，陳曼琪解釋，區議員和「超級投票人」的性質不能相提並論，認為後者更能代表「社會縮影」，相信不會影響均衡參與。

效忠特區體現「愛國愛港」

第二個方案則維持四大界別共1,200人，建議在第一及第三界別新增個人票，例如保險界、旅遊界等界別。至於提名程序，參選人只需獲150個提名，報名時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以體現「愛國愛港」，即可參選，最多可有10名或8名參選人；候選人不多於3名至4名，過半數得票的頭3人至4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而投票採取「多數兩輪投票制」，候選人同樣需獲過半數選票支持，方可當選。

她認為市民可將其方案「自行搭配」，「就好像自助餐咁」。她強調事前未曾與民建聯或其他法律界人士談及方案，又稱今日向政府和民建聯遞交意見書。

陳勇獻策推內地社工發展



針對內地社工專業人才（社工）不足以應付社會需求，民建聯全國人大代表陳勇今年3月提出建議，獲國家民政部積極回覆。

社工起到調解矛盾、穩定和達至和諧社會的作用，國家在2002年提出要建設社會工作的專業人才隊伍。內地的社工專業人才發展迅速，至2012年有近20萬人。廣東省已有多个城市加強了與香港不同社會福利機構的合作，社工專業發展迅速，專業化水平獲得了國家民政部的讚許。

然而，內地社工仍不足以應付社會需求，綜合多個曾參與內地合作的本港社福機構總結的一些經驗，陳勇今年3月提出建議，包括：建議有關部門盡快對社會工作的有效實施進行規劃；建議國家大力推動各專上院校增加社工培訓；加強與本港的福利機構及大學合作，培育人才；投入更多資源發展社會服務，並逐步按社會需要擴展服務領域；提高社

工的待遇、福利住房、晉升機會等；強化社工服務的支援，發展配套服務；完善社會福利機構的行政管理機制，設置獨立的服務機構；直接引進本港的社工服務，促進合作等。

國家民政部答覆指，發展社會工作，加強社工專業人才隊伍建設，是國家在新的歷史時期，為應對和解決工業化、城鎮化、市場化快速發展衍生的社會問題，加快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做出的戰略部署。在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視和積極推動下，社工維護公平正義、倡導誠信友愛、調節社會關係、激發社會活力、保障社會秩序等方面的職能作用逐步顯現，但尚不能滿足社會公眾增長的社會服務需求。

2020年社工可增至145萬

民政部指出，2012年國家發布了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的中長期規劃，提出至2015年將社工人才總數增至50萬人，至2020年增至145萬人的目標。在社工培訓方面，目前內地已有289所高校開設社工本科專業，61

「暴民政治」是民主大敵

卓偉

特首梁振英與問責官員一連兩日出席地區諮詢會，都遇到一班激進反對派包括社民連、「熱血公民」等肆意衝擊搗亂，破壞會場秩序，向官員辱罵擲物，首日諮詢會上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頭部更被雞蛋擲中。梁振英強烈譴責，表明會切實跟進事件，依法追究。不過激進派未有收斂，在昨日會場內繼續大撒「陰司紙」、四處擲物搞事。他們猶

如「紅衛兵」一樣四處狙擊官員，暴力妨礙特首與官員的行動自由和言論自由，已經超出了表達訴求的界線，挑戰本港法治，執法部門必須將違法人士繩之以法。

諷刺的是，這些激進反對派人士自稱爭取民主，但他們在社會上煽動的「暴民政治」，卻恰恰是民主的大敵。借鑑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民主發展史，一個社會如果對立嚴重，激進思潮氾濫，推行民主不但達不到改

善管治的目的，反而催生更危險的政治災難。遠的如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雅各賓派藉民主粹主義上台，行的卻是恐怖統治，法國人民深受其害，最終更導致帝制復辟。又如陳水扁執政8年肆意操弄族群議題，更將台灣分裂成兩個社會。這些例子都說明了民主發展需要土壤，如果社會對立嚴重，「暴民政治」氾濫，民主普選反會加重對抗，令民主變質。

近年激進反對派煽動的「暴民政治」正不斷蠶食本港的核心價值，包括法治和言論自由。違法衝擊損害法治自不待言，而尊重不同意見是言論自由的一大標準，也是本港珍而重之的價值。激進反對派卻沒有絲毫民主胸懷，不單阻礙他人說話，更以暴力妨礙他人表達意見，營造有利反對派的環境。不過，不讓人說

話是否就代表自身手握真理？激進反對派在社會鼓吹暴力解決問題，動輒辱罵踐踏，毫無民主度量，不少青少年在潛移默化之下，遵循了這一套與民主背道而馳的行為標準，最終產生的只會是劣質民主。

亞里士多德說過：「法律是一種秩序，良好的秩序基於普遍遵守法律；法律是正義的體現。」國際人權公約也明文規定，自由並非絕對，它必須保證不會影響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激進反對派屢屢濫用本港的自由，以所謂「公民抗命」衝擊法治界線，最終只會令社會撕裂分化，政治對立令本港的經濟民生政策寸步難行，在這樣的情況下還如何推動民主落實普選？「暴民政治」才是本港民主的最大敵人。